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轻联标准 (2014) 288 号

关于开展 2014 年“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”和“轻工品牌竞争力优势产品” 申报和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2014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工信部科函[2014]78 号)，根据中轻联标准 (2012) 355 号《关于开展“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”和“轻工优势品牌产品”评选表彰活动的安排意见》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轻工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，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决定在 2013 年轻工品牌申报和表彰工作的基础上，继续开展 2014 年“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”和“轻工品牌竞争力优势产品”申报和表彰工作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我们编制了《2014 年“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”和“轻工品牌竞争力优势产品”申报和表彰工作方案》

(简称《方案》), 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, 按照《方案》的要求, 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和需要, 在做好调研工作的基础上, 组织相关企业自愿申报, 按照先进企业和优势品牌产品应当具备的条件进行材料审查, 对决定推荐的先进企业和优势品牌填写《申报轻工品牌培育先进企业和优势品牌产品基本情况一览表》, 随企业填报的《中国轻工业品牌培育先进企业和优势品牌产品申请书》, 于11月7日前报送中联轻质量标准部。

附件: 2014年“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”和“轻工品牌竞争力优势产品”申报和表彰工作方案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

2014年10月15日

附件：

2014 年“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”和“轻工品牌竞争力优势产品”申报和表彰工作方案

根据中轻联标准（2012）355 号《关于开展“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”和“轻工优势品牌产品”评选表彰活动的安排意见》的要求，现对 2014 年“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”和“轻工品牌竞争力优势产品”申报和表彰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 基本条件

推荐表彰的企业和产品应由企业自愿申请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 先进企业应具备的条件

1、积极参加工信部、省市、中轻联组织的《品牌培育管理体系 第一部分 实施指南》和《品牌培育管理体系 第二部分 评价指南》培训，或企业按《实施指南》和《评价指南》自行组织的相关培训；

2、初步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，并有效运行；

3、依据《评价指南》开展过企业自我评价或外部评价，记录完整；

4、组织开展“卓越绩效”、“QC 小组”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进工作，积极参加中轻联及有关省市和中质协的表彰和奖励活动。

（二） 优势品牌应具备的条件

1、拥有首次注册在中国的注册商标；

- 2、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；
- 3、品牌知名度高，在国内外市场有一定影响力；
- 4、采用先进标准，产品实物质量水平在国内领先；
- 5、企业创新和研发能力领先；
- 6、掌握核心技术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；
- 7、坚持诚信经营，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；
- 8、重视环保工作，满足国家对申报产品生产企业各项环保要求；
- 9、积极参加国家或行业组织的质量信用承诺活动。

二、 工作要求。

1、妥善处理新评审的品牌同已有品牌和名牌的关系，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，对已有轻工品牌和名牌，符合条件的可吸纳进来（含获得原中国名牌的产品、其他轻工品牌和行业品牌的产品）。

2、推荐方式。由行业协会按条件对申报企业及品牌进行审查，同意后填推荐表格报质量标准部。

3、由推进委员会对各协会推荐的企业及产品公示并审定。

三、表彰形式

1、对于先进企业，由中轻联向获得“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”的企业颁发证书。

2、对于优势品牌产品，由中轻联向获得“轻工竞争力优势品牌产品”的企业颁发证书。

四、时间进度

1、10月13日布置2014年轻工品牌申报和表彰工作。参加行业：发酵、日用玻璃、洗涤用品、乐器、文体、钟表、家电、制笔、眼镜、皮革、自行车、轻工机械、衡器、日杂、塑料、照明、电池、酒业、饮料、焙烤、缝制机械、五金、陶瓷、家具、礼仪休闲用品协会。鼓励其他有相关工作基础的行业参与申报推荐。

2、11月7日前各行业协会报送《申报轻工品牌培育先进企业和优势品牌产品基本情况一览表》和《中国轻工业品牌培育先进企业和优势品牌产品申请书》到中轻联质量标准部。

3、11月10日到11月28日进行材料汇总、审查和公示，公示期为一周。

4、12月1日到12月底前报会领导审批，发布表彰决定。

附件：1. 申报轻工品牌培育先进企业和优势品牌基本情况一览表

2. 中国轻工业品牌培育先进企业和优势品牌产品申请书